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增编

1. 可以指出1993年10月19日,大会审议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a)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1993年的工作,包括决定纪念主题应为“我联合国人民,共建更美好的世界”,并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负责拟订一项将于1995年通过的纪念宣言;(b)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继续其工作,并就工作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406号决定)。

2. 可以指出,筹备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除其他外,协议“需要确定五十周年纪念的一个具有普遍重要性的适当高潮,以便使它具有持久的影响和适当的象征价值”。

3. 这项协议之后,筹备委员会在1994年1月11日、2月15日、3月15日、4月19日和5月19日的第9、10、11、12和13次会议详细讨论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和纪念方式。筹备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订正决议草案(A/AC.240/1994/L.5/Rev.1)。

4. 这些讨论的结果,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大会,

认识到1995年10月24日是《联合国宪章》生效五十周年纪念,是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日子,

94-22479 (c) 240594 240594

同意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应当作出特别安排,以便庄重、尊严而有意义地纪念五十周年,

并同意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参加,

还同意可将这个场合视为提供一个机会,以便大会于1995年10月24日通过一项适合这个场合的庄严宣言,

注意到现已成立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起草小组,以起草宣言草案,

1. 决定召开《联合国宪章》生效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定于1995年10月22日至2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还决定特别纪念会议的安排如下:

(a) 向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发出邀请;

(b) 所有出席特别纪念会议的代表团团长都有机会在特别会议致词;

3. 请秘书长致函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把这种安排向他们汇报,请他们参加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并请他们尽快通知秘书长,是否参加和派代表以及是否要在特别纪念会议致词;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所收到的答复,使该届大会能够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的大会特别纪念会议的详细时间表和议程以及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时间表。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8/48)。